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8.05.12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 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第四條 導師經費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其計算基準、項目、比例與經費核銷如下:
 - 一、導師經費計算基準:導師經費=輔導學生人數×每生經費;

每生經費=[學校核發經費]÷[大學部及研究所(碩一及博一)之總學生人數]。

二、導師經費項目:

- 1. 導師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費用。
- 2. 班級活動費:用於導師與其輔導學生舉辦該組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固定費用為導師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費核銷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專 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 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教評會考核之參 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敬呈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